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

批准暫時封閉連翔道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：—

- (I) 暫時封閉介乎連翔道與佐敦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380 米處的連翔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XRL/G44/0022/2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；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佐敦道及柯士甸道西的連翔道路段的行車道路面，有關範圍在第 XRL/G44/0022/2 號及第 XRL/G45/0022/2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；以及
- (III) 暫時封閉介乎佐敦道及柯士甸道西的連翔道路段的行人路路面，有關範圍在第 XRL/G44/0022/2 號及第 XRL/G45/0022/2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7 年 4 月 6 日